

出版社工作坊反映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反映問題	協作中心 建議處理方式	業務單位研覆說明
<p>1.限於課綱規定之授課節數，時間安排只能針對學習內容，無暇進行素養的鋪陳，建請課審會注意課綱減量，知識量不減，時間不足以落實學習表現。</p>	<p>涉及課發會、課審會權責，建請轉請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建請國教院於辦理審定委員工作坊時納入宣導重點。</p>	<p>國教署研覆： 一、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確認學校課程規劃之科目及學分數。 二、承上，國家教育研究院或教育部所屬機關委託專業團隊依據上開總綱規定，續修各領域（學科、專業群科）課綱草案（以下簡稱領綱草案），有關領綱草案份量與其分配授課學分數之妥適性，除經各相關領綱草案研修小組委員於研議時為第 1 層把關外，國教院課發會進行專業審查時將再第 2 層把關。目前國教院業將 41 份領綱草案送教育部進行審議中，課審會於審議領綱草案時，會再就領綱草案內容份量及其受配之學分數為最妥適之考量。 三、另有關將素養導向融入教科用書之內容部分，國教院後續將透過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委員工作坊或三方會談，持續落實推動辦理。</p>
<p>2.教科書可不必完整涵蓋所有核心素養，留白給學校，於校本課程中實踐。</p>	<p>建請國教院於辦理審定委員工作坊時納入宣導重點。</p>	<p>國教院研覆： 本院將於辦理審定委員工作坊時納入宣導重點。</p>
<p>3.銜接教材附冊呈現或融入單元內容？如何計價？是否列入審查項目？應儘速對出版社辦理說明會。</p>	<p>建請國教院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國教署及出版社研商具體做法。</p>	<p>國教署研覆： 為精確釐清各領域/科目在新舊課綱課程銜接之內容、範圍，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本(106)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就新舊課綱之課程進行分析，並提供更新後之「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後續則由本署籌組工作圈於本(106)年 4 月 30 日前針對所提供之內容進一步檢視，以利後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p>

反映問題	協作中心 建議處理方式	業務單位研覆說明
<p>4. 計算器使用納入數學領綱，工程計算機規格、功能影響教材內容。建議統一規格，並於 106 年 3 月之前公告。</p>	<p>建請國教院研覆。</p>	<p>國教院研覆： 計算器使用已於數學領綱研修階段納入整體考量，並規劃學習內容。有關計算機之規格、功能等規範，並已納入國教署專責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設備基準(草案)」規劃。</p> <p>國教署研覆： 查目前數學科設備基準草案有關計算機規格說明如下：</p> <p>(五) 計算機數量與規格說明</p> <p>1. 數量：</p> <p>(1) 鼓勵學生自行購置。</p> <p>(2) 建議購置數量為全校總班數 30(含)班以內者購置一組，每組 45 臺備用；超過 30 班者購置兩組。</p> <p>2. 規格：</p> <p>(1) 具備+、-、×、÷、%、$\sqrt{\quad}$、MR、MC、M+、M-運算功能。</p> <p>(2) 不具備程式記憶功能。</p> <p>(3) 型號可參考「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型一覽表」。</p> <p>領綱發布後，將配合調整修正設備基準草案，俟完成後，再統一公告。</p>
<p>5. 教具提供影響選書，如規定出版社不得提供教具，教科書中學習任務所需之教材教具，是否統一委託採購？</p>	<p>教具非屬教科書，未納入計價，是否統一委託採購，係屬地方政府權責。</p>	<p>國教署研覆：</p> <p>一、教育部並未規定各教科圖書出版業者不能提供教具，而係於選書作業時，應依課程目標與學生學習所需進行專業性選書，不得因各教科圖書出版業者提供教具之多寡作為選書之考量。</p> <p>二、再者，各教科書出版業者無法供應教具係因教具非屬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議價作業範疇，各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基於成本不再免費供應，亦非教育部規定。</p> <p>三、各學習領域教師所需使用之教具可運用學校原有設備或視需要進行添購。</p>
<p>6. 高中自然領域各年級選修學分數，課綱並無硬性規定，課程</p>	<p>建請國教院研覆。</p>	<p>國教院研覆： 課程手冊僅為參考建議，有關 2242 學分規劃非</p>

反映問題	協作中心 建議處理方式	業務單位研覆說明
手冊 2242 之建議是否可行，請提供學校課程地圖範例。		正式規定，本院將請自然科學領域課程手冊研發小組重新檢視及刪除 2242 學分規劃等內容，提供原則性建議供參，讓各校可依實際開課情形自行調整與規劃。
7.高中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4 學分教材是否須獨立成冊？是否需送審？	建請國教院研覆。	國教院研覆： 一、教科書審查範圍，以總綱明定且領綱有明確學習重點之各領域科目，並以部定必修為限。 二、惟「探究與實作」教材是否獨立成冊，涉及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等不同樣貌之呈現，請自然科學領域課綱研修小組提供相關審查建議後再行研議。
8.科技領域所選編之教材，應確保學校端有相應之教學設備。	國教署依課綱研訂設備基準，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採購基本設備，國教署亦會酌予補助。至於選用教材所需教學設備，由學校依據實際需要採購。	國教署研覆： 本署依課綱研訂設備基準，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採購基本設備，本署酌予補助經費。至於選用教材所需教學設備，由學校依據實際需要採購。
9.課綱對於科技領域並無連排的規範，教科書可能會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分冊編排、合冊未統整編輯、合冊統整編輯三種方式，造成困擾。	建請國教院研覆。	國教院研覆：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教科書應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 二、有關分冊編排、合冊未統整編輯、合冊統整編輯係為教科書出版商之編輯方式，各出版商可自行決定。
10.由於科技領域的內涵日新月異，教科書編輯時，如遇新興議題或專業名詞需定義時，希望有專責諮詢窗口，以求編輯效能的提升。	建請國教院評估指定諮詢專口。	國教院研覆：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6 條第五項規範：「使用之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二、如遇新興或專業名詞需定義時，則依本院編譯發展中心「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學術名詞審譯會」，負責審閱、修訂、譯定各類學術領域專有名詞。

反映問題	協作中心 建議處理方式	業務單位研覆說明
11.技高教科書普遍受到忽略，建請另針對技高出版社辦理新課綱及素養導向說明會。	建請國教院研覆。	<p>國教院研覆： 所提意見宜交由技職司主政，本院配合辦理。</p> <p>技職司研覆： 已委由課綱研修小組辦理課程手冊研發事宜，並將邀請教科書出版商與研修小組進行討論，所完成之課程手冊初稿，將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網站(http://12cur.naer.edu.tw/)。</p>